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詠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98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詠仁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4至5行「另案在新北市板橋區新北大橋（往板橋市區方向）下查獲」補充為「另案在新北市板橋區新北大橋（往板橋市區方向）下查獲，並經邱詠仁同意後搜索」。

㈡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（見毒偵卷第14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，並非同時取得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（見毒偵卷第36頁正面），是被告本案持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異丙帕酯為斯時列

管之第二級毒品，足以戕害國人身心健康，仍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猶向他人取得並持有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之煙彈2顆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未曾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及其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並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之重量；復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水電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查本案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煙彈，經送驗結果確檢出異丙帕酯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5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AG13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佐（見毒偵卷第40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均屬第二級毒品，而承裝上開毒品之煙彈殼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併予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鑑驗中所耗損之毒品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，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十庭　法　官　蔡尚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重量	檢驗結果
1	煙彈內含煙油1顆	毛重：6.4185公克（含1個塑膠袋及1張標籤重） 驗餘量：6.3672公克	檢出異丙帕酯成分
2	煙彈1顆	毛重：5.0772公克（含1個塑膠袋及1張標籤重）	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9884號

被　　告　邱詠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詠仁知悉異丙帕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5日19時許，在臺北市臺北車站附近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以新臺幣1000元購得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煙彈含煙油1顆而持有之；又於114年2月6日22時48分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取得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煙彈1顆而持有之。嗣經警於114年2月6日22時48分許，另案在新北市板橋區新北大橋（往板橋市區方向）下查獲，扣得邱詠仁持有之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煙彈含煙油1顆（毛重6.4185公克）、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煙彈1顆（毛重5.0772公克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詠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5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AG13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煙彈含煙油

1顆（毛重6.4185公克）、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煙彈1顆（毛重5.0772公克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曾　開　源